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72號

原告 趙玉梅
被告 力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力寶股份有限公司就原告所有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上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合作興建案，辦理新建住宅之重複選屋抽籤事宜，經核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訴訟。又原告主張被告硬性分配第5層A戶予原告，惟依兩造簽立之合作興建契約第3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原告應受

01 分配第5層F戶，因而有重複選屋情形，應依被告民國112年9
02 月7日函文抽籤決定；復因被告前開函文附件四「住家與店
03 鋪各戶單坪價格百分比係數表」，載明住家5樓A戶與住家5
04 樓F戶之百分比係數表均為100%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足見
05 5樓A戶與F戶並無價差，故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客
06 觀上無法確認，而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則依前
07 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08 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原
09 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自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茲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11 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1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黃湘茹